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100%股權之 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2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轉讓人(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向受讓人轉讓出售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9百萬元(相當於約7.7百萬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90天內以現金支付。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會(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受讓人由陸方女士直接全資擁有，陸方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受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人與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2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向受讓人轉讓出售公司之100%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 協議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 訂約方： (a) 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b) 深圳市韶華不負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
- 將予出售之資產： 轉讓人於協議日期所持有出售公司之100%股權(包括所有資產及債務)。
- 轉讓人擔保： 出售公司之100%股權不存在任何質押、查封令或沒收。
- 受讓人權利： 倘轉讓人於出售事項前並無向受讓人提供有關轉讓人債務之完整及實質資料，且受讓人因此蒙受任何損失，則受讓人有權起訴轉讓人進行索償。
- 應付罰金： (i) 倘受讓人未能根據協議支付代價，則受讓人須每日就仍未付逾期代價金額向轉讓人支付相當於逾期代價金額1/10000之罰金；

- (ii) 倘受讓人違反協議對轉讓人造成任何損失，而受讓人支付之罰金金額低於轉讓人產生之實際損失金額，則受讓人須對轉讓人進行相應賠償；
- (iii) 倘受讓人因轉讓人的原因未能及時完成任何登記變更，則轉讓人須向受讓人支付相當於受讓人已付轉讓人代價金額1/10000之罰金；及
- (iv) 倘轉讓人違反協議對受讓人造成任何損失，而轉讓人支付之罰金金額低於受讓人產生之實際損失金額，則轉讓人須對受讓人進行相應賠償。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9百萬元(相當於約7.7百萬港元)，須由受讓人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90天內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於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於2023年11月30日本集團應佔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所示之出售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及(iii)出售公司之虧損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出售事項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90天內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會(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股權；及受讓人須就變更出售公司100%股權持有人向中國有關部門申請登記。此外，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及轉讓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其業務涵蓋(其中包括)研發、照明方案設計、安裝及維修；(ii)提供照明解決方案及服務；及(iii)採購高科技產品(目前專注於半導體存儲芯片及相關產品)。轉讓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背光及照明產品及採購業務。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提供LED燈具安裝服務。自2021年起，除持有中國宜昌之土地使用權外，出售公司並無活躍業務活動或營運。

於2023年11月30日本集團應佔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根據估值報告，於2023年11月30日出售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相當於約7.7百萬港元)。

下文載列出售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99	867
除稅後虧損淨額	399	867

本集團預期會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590,000元(相當於約660,000港元)，該數額為代價與(i)出售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及(ii)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費用間之差額。

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查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有關受讓人之資料

受讓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受讓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公司優化其資產結構，從而提高本公司資產之整體質量。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經營或其生產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或負面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倘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受讓人由陸方女士直接全資擁有，陸方女士持有銳士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銳士科技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8.31%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間接持有轉讓人100%股權，而轉讓人持有出售公司100%股權，故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銳士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銳士股份」)透過法律實施以轉讓之方式由銳士股份前擁有人已故姚志圖先生之遺產(於2022年1月28日辭世後)轉讓予已故姚志圖先生之配偶陸方女士後，經完成相關轉讓程序，陸方女士成為銳士科技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此外，陸方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受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人與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姚女士」)及陳鐘譜先生(「陳先生」)除外)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彼等(陸方女士、姚女士及陳先生除外)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女士為陸方女士之女，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姚女士之丈夫及陸方女士之女婿。姚女士及陳先生被視為陸方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出售事項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轉讓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受讓人轉讓出售公司之100%股權(包括所有資產及債務)；

「出售公司」	指	三峽偉志光電(宜昌)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或「協議」	指	轉讓人與受讓人於2023年12月22日就出售事項(即轉讓人向受讓人轉讓出售公司之100%股權(包括所有資產及債務))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讓人」	指	深圳市韶華不負科技有限公司；
「轉讓人」	指	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及出具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3日之資產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振宇先生。